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溫明樺

陳有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零捌拾伍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
年度訴字第102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(即相對人)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，該事
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170元，且
已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
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,085元(計算
式:6,170元/2等於3,085元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

01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